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743號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務人 洪正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4,4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洪正和於民國93年2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738313元整。(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6127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73831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

01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02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
03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
04 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
05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
06 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
07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此敘明。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釋明文件：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帳務資料
11 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

20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6743號

21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38313元	洪正和	自民國115年6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